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林立偉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51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羅簡字第3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前持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10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51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尚未終結。惟聲請人簽發本票係遭脅迫強制，對於相對人之票款債權尚有爭執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3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之薪資債權一旦遭執行，徒增回復原狀之困難，為避免聲請人因強制執行所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01 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依強制執行  
02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  
03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  
04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 
05 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 
06 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」（最高法院86  
07 年度台抗字第44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  
09 請對本件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  
10 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本金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  
11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  
12 行費用3,828元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  
13 21515號之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 
14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因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  
15 債務關係有所爭執，業提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羅  
16 簡字第375號之本案訴訟審理中，亦經調取該案卷宗檢閱無  
17 訛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18 四、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主張之上述執行債權（含  
19 本金、利息及支付命令、執行費用等），如計至113年8月28  
20 日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前1日止，共計約376,472元【計算  
21 式：290,000元+290,000元×16%×(1+278/366)+1,000元+  
22 3,828元=376,4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而相對人於系  
23 爭執行事件中係執行聲請人之薪資債權，本院斟酌相對人因  
24 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延後取得該金錢  
25 為使用收益之利息損失，參諸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認以年  
26 息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，且本件訴訟之標的  
27 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  
28 事件，應適用簡易程序至二審終結，並審酌聲請人所提起債  
29 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參考司法院頒布「各級法院  
30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審判案件之期限，第一、二審簡易  
31 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預估聲請人

01 提起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為  
02 3年8月。則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並參  
03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  
04 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69,020元【計算式：376,472元×5%×  
05 (3+8/12) = 69,0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參酌相對  
06 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聲  
07 請人應供擔保金額應以70,000元為適當，爰准許聲請人於供  
08 上述擔保後，在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3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 
09 事件全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上開執行程序。

10 五、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515號之系爭  
11 執行事件，於法有據，爰核定相當之供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  
12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14 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淑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19 書記官 廖文瑜